**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10月2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2023年8月21日在拼多多平台上的某有限公司购买白酒，因商家存在违法行为向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2023年10月20日得到被申请人的办结反馈。

一是被申请人剥夺申请人的知情权，并没告知申请人救济渠道；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食品生产企业在2020年已注销，但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进货发票是2023年的，而且销售方不是同一个生产企业（证据已提交），生产企业法律主体已经不存在，其生产销售的食品出现问题无法得到追责和保障。

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是生产企业自检报告，不是监督检验，也不是第三方具有CMA的检验报告，所以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没有公信力，不能证明产品的安全性。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白酒标签的商品条码，在2016年已经注销，一直使用失效的商品条码到今天，长时间不能改正。综上所述，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上述法条的第（一）、（二）、（三）、（五）款。

申请人向被投诉举报人多次反映产品的问题，至今没有得到重视和改正，食品安全无小事。被投诉举报人对生产企业提供的资料没有做审核，明知道企业已注销、条码已注销的情况下，依然继续销售。被投诉举报人依然认定没有违法，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行政不作为。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提供足够证据，而且被申请人已经调查出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依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明显适用法律错误，不予立案应该适用《市场监督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申请人2023年10月21日在该网店查询，商品并没有整改。违法行为并没有停止没有改正，依然虚假宣传，更没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存在包庇，不予立案，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被申请人2023年10月20日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9月5日，申请人在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称通过洛阳某酒业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经营的“某酒类专营店”网店，购买蔡店杜康遗址白酒60瓶，喝后头疼，认为有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妥善解决。2023年9月6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提供网店交易截图、被举报白酒实物照片等投诉材料。

接案后，对其投诉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终止调解。对其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被申请人立即进行了核查，根据调取的证据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规定,于2023年10月1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及短信形式将终止调解决定、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了申请人。

受理投诉后，申请人及时开展调解，然而2023年10月9日，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接受调解。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终止调解。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及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对法定代表人李某进行了询问，提取了被投诉举报人主体资格证明，进货发票，供货商资质，涉案白酒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生产厂家资质，中国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等证据材料。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了本举报的核查期限。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主办的“中国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查询涉案白酒商品编码6935816800091，条码状态显示“经查，该厂商识别代码已于2016年09月20日注销，请关注产品生产日期。”。

经调查，涉案白酒生产厂家汝阳某酒厂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2020年11月11日注销，商品条码“6935816800091”于2016年9月20日注销，涉案白酒生产日期为2013年1月18日，是在厂家存续期间及商品条码有效期内生产且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明，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被投诉举报人提供有涉案白酒的供货商资质、购物发票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举报事实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立案条件，依法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有权提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以被投诉举报人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的事实，依法对其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系针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未创设和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义务，对其不产生实质的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依法行政、依法办案，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3年9月5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称2023年8月21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白酒，喝后头疼，认为有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妥善解决。2023年9月12日，被申请人在12315平台作出受理决定。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将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023年10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和不予立案审批。2023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通过短信反馈称：“被举报批次白酒是在厂家资质及商品条码有效期内生产，故当事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本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并将《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短信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核查、调解等法定职能。被申请人依据核查结果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应当立案的情形，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1日